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13年度附民字第648號

原告 溫立沛

訴訟代理人 葉榮煬

被告 王怡權

上列原告因被告洗錢防制法等案件（113年度金上訴字第655號），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略以：

其因被告王怡權（下稱被告）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702號移送併辦意旨書所載被告之犯罪事實之侵權行為而受有新臺幣（下同）20萬元之損害。爰求為：被告應賠償原告2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

其沒有騙原告的錢，資為抗辯。並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應以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為據，刑事訴訟法第500條前段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即：被告明知將金融機構帳戶提供他人使用，依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可預見將被犯罪集團所利用以遂行渠等詐欺犯罪，達隱匿、掩飾渠等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目的，竟基於縱發生該結果亦不違背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月13日10時46分許前某日，將其名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

01 稱銀行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在屏
02 東縣屏東市多那之咖啡店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
03 「林逸杰」；嗣「林逸杰」所屬集團成員取得銀行帳戶後，
04 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一般洗錢及詐欺取財之犯意
05 聯絡，於112年1月2日陸續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原告騙稱：
06 可協助操盤免於股票遭套牢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依指示
07 於112年1月13日10時46分許，匯出新臺幣20萬元投資款至銀
08 行帳戶內，惟因銀行帳戶旋遭列為警示帳戶，使詐欺集團成
09 員無法提領、轉帳，致未生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結果
10 而未遂，然原告因仍未能領回上開款項而受損害。原告因被
11 告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幫助一般洗錢罪，致其受有20萬元之
12 損害等情，業經本院113年度金上訴字第655號刑事判決認定
13 在案。被告對於上開提供帳戶之客觀事實雖不爭執，但否認
14 有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主觀意思。然姑不論侵權行為之要件，
15 原已包括行為人因故意或過失侵害他人權利之行為，茲
16 被告為前開幫助行為係出於主觀上之不確定故意所為，既經
17 本院前開刑事案件中調查屬實並論述綦詳，被告此部分辯
18 解，自無可採。則原告主張被告對其有侵權行為之事實，應
19 認為真正。

20 (二)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21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有明文規定。從而，原告因被告犯幫
22 助詐欺取財罪、幫助一般洗錢罪，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
23 求被告應給付原告20萬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三)利息請求部分：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
25 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
26 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
27 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
28 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
29 之遲延利息；又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
30 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
31 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之刑事附

01 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經本院向被告於113年10月8日刑事
02 案件準備程序期日陳報之受送達處所，即屏東市○○路0號
03 之0（本院刑事卷第119頁；被告於113年12月17日刑事審判
04 程序期日又陳報變更送達地址如前開當事人欄所載，見同上
05 卷第347頁）以郵務寄送，於113年10月24日經寄存於轄區警
06 察機關屏東市政府警察局○○分局○○派出所，有送達證書
07 1份在卷可憑（本院卷第39頁），依法於同年11月3日發生送
08 達之效力。今兩造間未就遲延利息之利率另有約定，因此原
09 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11月4日起
10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同屬有理由，亦應
11 予准許。被告空言爭執原告此部分之主張，即無可採。

12 (四)另本件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刑事訴訟法第491條並未準
13 用民事訴訟法關於訴訟費用之規定，本件不需徵收裁判費，
14 一併敘明。

15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2
16 項，判決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18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陳中和
19 法官 林柏壽
20 法官 陳松檀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不得上訴。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24 書記官 李佳旻